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昆山隆弘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3MA21Q5242N，住所地昆山开发区 A5 路 38 号 3 号房。）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 0112 民初 10127 号冯依通与唐风龙，朱丹丹，昆山隆弘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冯依通诉求如下：1、恳请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一唐风龙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4000 元及利息 2940 元【利息按月利率 1% 计算，其中，以 104000 元为基数，2026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利息为 2600 元，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以 34000 元为基数继续计算至被告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暂从 2026 年 7 月 28 日计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为 340 元】。上述借款本息合计 36940 元。2、恳请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朱丹丹、昆山隆弘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等。因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上述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0 分在古槐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08 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 年 10 月 10 日)

